

佛陀对僧伽的期望

法增比丘

僧是僧伽(Sangha)的略称，义為和合眾，亦即僧团。僧伽在广义上代表四眾，但在狭义上只代表比丘僧伽(Bhikkhu sangha)和比丘尼僧伽(Bhikkhunī sangha)的二部僧。若在某地集合了四位以上的比丘，即是现前僧伽(Sammukhībhuta sangha)，僧伽所处地域的界限叫「界」(Sīmā)(通常在寺院内)。

僧伽有五种：四比丘僧伽、五比丘僧伽、十比丘僧伽、二十比丘僧伽、过二十比丘僧伽。四比丘僧伽除授戒、自恣、出罪三羯磨，其餘一切如法和合羯磨得作。五比丘僧伽於中国除授戒、出罪二羯磨，其餘一切如法和合羯磨得作。十比丘僧伽除出罪一羯磨，其餘一切如法和合羯磨得作。二十比丘僧伽得作一切如法和合羯磨。

受持学处

佛陀三十五岁成道后，弘法四十五年，出家弟子有数千人，在家眾更不计其数。早期的出家眾心地纯洁，如耶舍与他的五十四位好友，舍利弗，目犍连，迦叶三兄弟(优留毘迦叶，江迦叶，象迦叶)，阿难陀，阿那律，优波离，大迦叶，罗云，富楼那，须菩提，大迦旃延，马师，摩訶拘絺罗，难陀，周利般兔，鸯掘魔，须深等，一心只為解脱而精进修道，僧团中四姓平等同為释子；后期因為弟子们四向弘化后，僧团里人数增多，有许多弟子佛都没见过，庞大的僧团得到眾多显赫国王及平民的供养，贫穷者便以出家為名而加入比丘行列以图饱腹，如此僧团就参杂了许多好吃懒修的份子，比如恶名昭彰的六群比丘，他们虽生於贵族，与其头子提婆达多，及六比丘的徒弟(未足二十岁便出家)十七位少年比丘等，屡造恶行；招至佛陀及在家居士眾的訶责，佛陀在僧团不清净的情况下开始制定眾多戒条，以约束比丘眾的行為，并採纳外道的方法於每半月布薩懺悔诵戒，以维持僧团的清静与团结，扩展教化梵行的艰辛使命。

制戒是為了十种利益，所谓：

- (1) 為使僧能和合，
- (2) 摄护修行的僧眾，
- (3) 调伏恶人，
- (4) 使惭愧者得安乐，

- (5) 断现世漏，
- (6) 灭后世漏，
- (7) 令未信者信，
- (8) 已信者令增广，
- (9) 使正法久住，
- (10) 推广毘尼使梵行久住。

现前僧伽只能用寺院内的财产，但不能变卖它。至於四方僧伽 (Cātuddisa sangha) 或招提僧则是超越三世任何方所的常住僧，拥有寺院等常住物，并代表戒律上的僧伽秩序。

舍利弗和目犍连证初果的情形说明清净僧伽的威力，一个修行者若未亲闻佛陀的开示也能证果，僧伽的戒源自释迦牟尼佛，每一位戒师都有佛的戒的传承，每一位法师也都有佛的法的传承。因此僧团里的运作遵循戒与犍度法就非常重要了。

在[律藏]的[附随] (12. 2) 里提到：「戒是為了防护，防护是為了免於后悔，免於后悔是為了喜悦，喜悦是為了轻安，轻安是為了心静，心静是為了心乐，心乐是為了心定，心定是為了正知见，正知见是為了厌离，厌离是為了不不染，不染是為了解脱，解脱是為了解脱知见，解脱知见是為了完全无取无繫缚。」出家修行，在於解除诸烦恼结缚；而声闻的四个果位，不过是清净自己过程中的四个阶梯，最后从久远的轮迴苦难中解脱。

佛陀初授憍陈如，婆颇，跋提，摩訶男，阿说示，族性子耶舍，离垢，善臂，满胜，牛主，耶舍之五十在家朋友，三十贤眾，三迦叶一千梵志，舍利弗，目犍连二百五十梵志等具足戒时只说：「来！比丘！所善说者法，為正灭苦尽，故行梵行！」时，他们即得具足戒。（[大品]I. 6）世尊派遣他们四出传教。

「佛告阿难：大海有八未曾有，阿修罗乐居其中。何谓八？大海渐渐深；潮不过限；不宿死尸；百川来会无復异称；万流悉归而无增减；出真珠摩尼珊瑚琉璃珂玉金银颇梨诸宝；大身眾生皆住其中；同一咸味；是為八。

我此正法亦復如是。有八未曾有，诸比丘皆共乐之。何谓八？渐渐制，渐渐教，渐渐学；我诸弟子於所制戒终不敢越；有犯必黜不宿容之；杂类出家皆捨本姓称释子沙门；诸善男子善女人，出家

多得无餘泥洹而无增減；有种种法宝所谓四念处、乃至八圣道分诸助道法；有诸大人，阿罗汉向阿罗汉乃至须陀洹向须陀洹住正法中；若有入者同一解脱味；是為八。」（〔五分律〕卷28）

在〔大毘婆沙论〕（卷183, 大正藏 27册, p917c）中分析正法和修行人（有持教法者和持证法者两者）以及如何使正法久住於世的精闢见解：「此中有二种正法：一世俗正法。二胜义正法。世俗正法谓名句、文、身：即素怛缆（经）、毘奈耶（律）、阿毘达磨（论）。胜义正法谓圣道：即无漏根、力、觉支、道支。行法者亦有二种：一持教法。二持证法。持教法者谓读诵、解说素怛缆（Sutra）等。持证法者谓能修、证无漏圣道。若持教者相续不灭，能令世俗正法久住。若持证者相续不灭能令胜义正法久住。彼若灭时正法则灭。故契经说我之正法不依墙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续而住。」佛法的修持是要恭敬三宝，对说法者起殷诚之心求取正法后，依三学进行的，由净戒而生定，由心定而发慧。

培养慈爱

世尊对诸比丘说长生太子的故事，长寿王（Dīghīti）為梵施王所捕，将要被斩时教诫长生太子：「长生！勿见长，勿见短，长生！勿以怨息怨，长生！以德息怨。」长生太子能广解勿见长是勿长怨；勿见短是勿速与友不和；勿以怨息怨是他若杀梵施王，梵施王的眾人将会杀他，而长生太子的眾人将会杀他们，怨怨相报，故勿為；以德息怨是梵施王赦长生太子的命，而长生太子亦赦梵施王的命。

佛告诸比丘：「诸比丘！取杖持刀之王，尚能如此忍辱、慈心。诸比丘！汝等於如来善说之法与律出家者，应善持忍辱、慈心。」当时憍赏弥的比丘在佛三次劝说：「诸比丘！且止！勿诉讼，勿斗諍，勿争论，勿諍论。」仍不听后从座起去，独自一人像离群的大象一般，安乐的住在波罗聚落护寺林之贤娑罗树下。（〔大品〕X 1-4）

修学正法

现在离佛灭已两千五百年，许多偽经出现於世，许多僧眾行為不符於律，许多法师所教的不符於法与律。对认真的修行人来说真是迷惘极了。在〔大般涅槃经〕（长部16经）里佛指示说：「若某某

比丘说：我亲从佛处听言，我亲从佛处得到，这是法！这是律！这是世尊的教法！这位比丘所说的话不要同意或反驳。不要同意或反驳后，仔细将他所用的用法与律对照，用法与律对照后，若发现他所说不符合法与律，你们能下结论：这位比丘所说的不是世尊的话，他误解了。——那你就要舍弃它。但是——若他所说的符合法与律，你们将能下结论：这是世尊的话，这位比丘正确地明白法与律。」因此每一位认真的修行人都应学习法与律。

虽然[经分别]与[犍度]已经足够详细，但它们还是不能包含人事间每一种的情况。因此[大品]里佛订下四条标准：

「比丘们！佛所不反对者，若言“这是不许可的。”若它与世俗相违，与许可的相违，你们不能许可。

佛所不反对者，若言“这是不许可的。”若它与世俗相符，与不许可的相违，你们能许可。

佛所未准，若言“这是许可的。”若它与世俗相违，与许可的相违，你们不能许可。

佛所未准，若言“这是许可的。”若它与世俗相符，与不许可的相违，你们能许可。」

避免争论

法与律之言语的争事。根据所举有以下九项：是/不是法，是/不是律，是/不是佛所说，是/不是佛常实行，是/不是佛所制，是/不是犯罪，是/不是轻罪，是/不是可憊之罪，是/不是重罪。这些诉讼、斗争、争论、谈论、异论、别论、反驳、论议等。（[小品]IV 14.2）

僧团要处理的四争事(adhikarana)如下：争论争事，教诫争事，犯罪争事，事（羯磨）争事。

争事的处理依七灭争法：现前毘尼，忆念毘尼，不痴毘尼，自言治，多人语，觅罪相，如草覆地。

诤论诤事之根本乃三不善根：有贪心而诤论，有瞋心而诤论，有痴心而诤论。恶比丘有六诤根：不尊重师，不从顺而住。不尊重法，不从顺而住。不尊重僧，不从顺而住。以忿、怨、覆、恼、嫉、有慳、有誑、有諂、有恶欲、有邪见、妄取现世、起坚固执、於戒不圆满。诤论使眾人无益、无乐、无利及人天苦恼。（[小品]IV 14.3）

比丘提出这诤论应考虑五点：是不是讨论这诤论的时候，是否属实，是否与修道相应，是否与重法与重律的比丘一致，是否会导至僧团的纷争、争吵、诤论、裂痕、与分裂。若前四项答案是肯定，第五答案是否定者，可以进行讨论，不然不要进行。佛言心有善巧及不善巧两种，不善巧的心為三毒所缠。比丘若有以下六种倾向可以断定为不善巧：易怒及有害心，小气及报怨，妒忌及贪执，诡计及欺诈，有恶欲及邪见，执持己见及顽固。这种比丘不敬三宝，以及不能圆满修道（见僧残10, 11）。

诤论诤事有三心：善、不善、无记。有善心言法/非法-----重罪/非重罪而提起诉讼、斗诤、诤论、谈论、异论、别论、反驳、论议等。不善心言法/非法-----重罪/非重罪而提起诉讼、-----论议等。无记心言法/非法-----重罪/非重罪而提起诉讼、-----论议等。

控诉僧眾的恶行，以坏戒、坏行、坏见、坏命，而教诫比丘。这些教诫、非难、詰责、训责、直言、辩言等。用现前毘尼，忆念毘尼，不痴毘尼，觅罪相。

教诫诤事之根本有：身、语。三不善根。六诤根（见上）。

教诫诤事有三心：善、不善、无记。有善心教诫坏戒、坏行、坏见、坏命。这些教诫、非难、詰责、训责、直言、辩言等。不善心教诫坏戒、-----辩言等。无记心教诫坏戒、-----辩言等。

教诫诤事依四种法止诤：现前毘尼，忆念毘尼，不痴毘尼，觅罪相。沓婆摩罗子比丘受慈比丘和地比丘诽谤就是以现前毘尼及忆念毘尼来止灭。又狂比丘也依此二法来止灭。依现前毘尼及觅罪相可以乌婆瓦罗比丘為例。（[小品]IV 14.27-28）

对恶行僧眾的刑罚，用现前毘尼，自言治，如草覆地。五种犯罪蕴，七种犯罪蕴。

犯罪諍事之根本有六：有罪生起依身而不依语及依心，有罪生起依语不依身及依心，有罪生起依身依语不依心，有罪生起依身依心不依语，有罪生起依语依心不依身，有罪生起依身依语及依心。

犯罪諍事有三心：善、不善、无记。有善心者无有犯罪諍事。不善心者知、故意、图谋、思量而犯。无记心者不知、不故意、不图谋、不思量而犯。

犯罪諍事依三法止灭：现前毘尼，自言治和如草覆地。若一比丘犯罪，到一清净比丘前懺悔是依现前毘尼和自言治止灭。在这例子里现前毘尼有法现前、律现前、人现前。自言治有预备、开始、进行、承认、无呵责。若僧伽因为諍论而分两派，再諍下去将会破僧，可依现前毘尼和如草覆地止灭。在这例子里现前毘尼有僧伽现前、法现前、律现前、人现前。如草覆地有预备、开始、进行、承认、无呵责。（[小品]IV 14.29-33）

事（羯磨）諍事之根本是僧伽。

事諍事有三心：善、不善、无记。有善心而行羯磨；谓：求听羯磨、单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等。不善心而行羯磨；谓：不求听羯磨、不单白羯磨、不白二羯磨、不白四羯磨等。无记心而行羯磨；谓：求听羯磨、单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等。

事諍事依一法止灭：现前毘尼。（[小品]IV 14.34）

世尊告诸比丘过去世在雪山麓有一大尼拘律树，有三亲友：鷄、獼猴和象。它们互不尊重、不畏敬、不和合而住。它们想它们应恭敬尊重年长者，依彼教诫而住。於是鷄及獼猴问象你忆念过去事吗？它说忆念小时腿跨过尼拘律树，树顶芽触它腹。鷄及象问獼猴你忆念过去事吗？它说忆念小时坐於地吃尼拘律树顶芽。獼猴及象问鷄你忆念过去事吗？它说忆念小时它啄一果，在空中大便，此尼拘律树依此而生，所以它是最年长者。獼猴及象恭敬尊重鷄是年长者，三亲友持五戒，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身坏命终生於善处天上。佛言畜生尚且互相尊重、畏敬、和合而住。何况於善说之法与律出家者？

护持正法

在[十诵律](卷49) 记载关于正法灭亡的徵象：「尔时长老优波离(Upali)往诣佛所，头面作礼在一面坐，白佛言：世尊！有几法正法灭亡没？佛言：优波离！有五法正法灭亡没。何等五？有比丘无欲，是名一。钝根，是名二。虽诵义句不能正受，亦不能令他解了，是名三。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仪，有说法者不能如法教，是名四。斗诤相言，不在阿练若处，亦不爱敬阿练若处，优波离！是名五法，令正法灭亡没。有五法：正法不灭不亡不没。有欲；利根；能诵义句，能正受能为人解说；能令受者有威仪恭敬，有说法者能如法教；无斗诤相言，在阿练若处，爱敬阿练若处；是名五法。正法不灭不亡不没。

优波离！更有五法，正法灭亡没。何等五？有比丘，不随法教，随非法教；不随忍法，随不忍法；不敬上座，无有威仪；上座不以法教授，上座说法时愁恼，令后众生不得受学修多罗，毘尼，阿毘曇；上座命终已后，比丘放逸习非法，失诸善法；是名五法。正法灭亡没。佛语优波离！更有五法，正法不灭不亡不没。有比丘，随法教，不随非法教；随忍，不随不忍；敬上座，有威仪；上座能以法教，说法时不愁恼，令后众生得受学修多罗，毘尼，阿毘曇；上座命终已后，比丘不放逸习善法；是名五法，正法不灭不亡不没。」

「佛言：如是，迦叶。命浊，烦恼浊，劫浊，众生浊，见浊。众生善法退减故，大师为诸声闻多制禁戒，少乐习学。迦叶，譬如劫欲坏时，真宝未灭，有诸相似伪宝出於世间，伪宝出已，真宝则没。如是，迦叶。如来正法欲灭之时，有相似像法生。相似像法出世间已，正法则灭。譬如大海中，船载多珍宝，则顿沉没。如来正法则不如是渐渐消灭，如来正法不为地界所坏，不为水，火，风界所坏。乃至恶众生出世，乐行诸恶，欲行诸恶，成就诸恶。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律言律，律言非律。以相似法，句味炽然。如来正法於此则没。

迦叶！有五因缘能令如来正法沉没。何等为五？若比丘於大师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养；於大师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养已，然復依倚而住；若法，若学，若随顺教，若诸梵行，大师所称叹者，不敬不重，不下意供养，而依止住。是名：迦叶！五因缘故，如来正法於此沉没。

迦叶！有五因缘令如来法、律不没，不忘，不退。何等為五？若比丘於大师所，恭敬；尊重；下意供养；依止而住；若法，若学，若随顺教，若诸梵行，大师所称叹者，恭敬尊重，下意供养，依止而住。迦叶。是名五因缘如来法、律不没，不忘，不退。是故，迦叶！当如是学。於大师所，当修恭敬；尊重；下意供养；依止而住；若法，若学，若随顺教，若诸梵行，大师所讚叹者，恭敬尊重，下意供养，依止而住。」（[杂阿含]（906经））

關於佛法的慧命，在[善见律毘婆沙]（卷18）中：「何以佛不听女人出家？為敬法故。若度女人出家，正法只得五百岁住，由佛制比丘尼八敬，正法还得千年。法师曰：千年已佛法為都尽也。答曰：不都尽；於千年中得三达智；復千年中得爱尽罗汉，无三达智；復千年中得阿那含；復千年中得斯陀含；復千年中得须陀洹学法；復得五千岁，於五千岁得道；后五千年学而不得道；万岁后经书文字灭尽；但现剃头有袈裟法服而已。」

我们出家眾是世间的无上福田，能令眾生现世得福，因為出家眾能成就五法：一见到諦；二漏尽；三灭尽定；四四无量心；五无諍三昧。

这是依[萨婆多毘尼毘婆沙]（卷7）指出：「凡有五事，能与眾生作现世福田：一入见諦道；二大尽智；三灭尽定；四四无量；五无諍三昧。

出见諦道，所以令人得现世福。已从无始已来，為邪见所恼，今证见諦，尽一切五邪，皆悉无余，不坏信见今始成就，以此因缘，令人现世得福。大尽智生，所以令人得现世福者。众生从无始来，為痴爱慢所恼，今得尽智三垢永尽，以此因缘令人得现世福。若出灭尽定，亦令众生得现世福。又言，从灭尽定出，正似从泥洹（涅槃）中来，以此因缘故得现世福。又言，若入灭尽定，必次第从初禪乃至非想处，然后入尽定，若出定时，必从非想次第入无所有处，乃至初禪入散乱心，以心游遍诸禪功力深重，是故令众生得现世福。四无量者，以心缘无边众生拔苦与乐益物深广，以此因缘故，令众生得现世福。无諍三昧，此是世俗三昧，非无漏也。諍有三种：一烦恼諍，二五阴諍，三斗諍。一切罗汉二种諍尽，烦恼諍、斗諍，此二諍尽。五阴是有余故未尽，有此五阴能发人諍，唯有无諍三昧，能灭此諍。一切罗汉虽自无諍，不能令前人於身上不起諍心。无諍罗汉，能令彼此无諍，一切灭故，能令众生现世得福。」

因此我们更要努力成就自己，造福他人，自利利他，愿圣教长存，利益人天。

弘扬佛法

世尊成佛不久之后一个夜晚，波罗乃国一个年青族姓子耶舍(Yasa)因为见到人间的众苦，极为烦恼，披着散髮，独自一人喃喃自语，在林中乱闯，佛陀见到后，安慰他并为他开示离苦之道，耶舍就觉悟了，於是决定出家，他的五十四位好友看见耶舍出家，也决定出家，佛陀也为他开示离苦之道，他们都证悟后，连同耶舍与最初的五比丘，共六十位比丘僧，佛陀派遣他们四处去弘扬佛法。

佛陀对他们说：「去吧！四处去向众人弘扬佛法，出於对世人悲悯之心，为了人们与天神众的利益，不要两人走在同一方向，比丘们！向他们宣说前善，中善，后亦善的佛法，文词及义理具足，向他们开示圣洁的生活，清净的梵行，那些众生眼里蒙上了尘埃，若不向他们宣说佛法，他们将要沉沦下去。我也正要走向勿鲁维拉，和胜南尼伽玛去弘扬佛法。」

比丘分为三种□说法比丘，对向于法随法比丘，和得达现法涅槃比丘。佛说□「若比丘为色(识)之厌患、离欲、灭尽而说法者，应名为说法比丘。若对向于色(识)之厌患、离欲、灭尽者，应名为对向于法随法之比丘。若比丘以厌患于色(识)、离欲、灭尽，不取执而解脱者，应名为得达现法涅槃之比丘。」（[相应部. 蕴相应 116.4]）

佛教僧伽於是在印度当时的十六国弘扬佛法，并把佛教北传到克什米尔，阿富汗，波斯，然后东传进入中国汉朝，代代相传直到今日。然后再南传到师子国锡兰，再经海上东传进入缅甸，泰国，高棉，苏门答腊及爪哇。今日佛教已遍传世界各地，南北传的僧众走遍天下，四处去弘扬佛法。

法增比丘，二〇〇六年写於沙劳越古晋。

愿众生安乐！

欢迎翻印，请先联络作者。请勿删改。

dhammavaro@hotmail.com

<http://chinesetheravadabuddhists.community.officelive.com/> 中华南传上座部佛友协会

<http://groups.google.com/group/learning-buddhism> 学习佛法

<http://ti-sarana.blogspot.com> 皈依三宝

<http://buddha-middle-path.blogspot.com/> 佛陀中道

<http://buddhist-practice.blogspot.com> 修习佛法

<http://w0.5ilog.com/cgi-bin/bbs/sys2/mybbs.aspx?id=0x43737400> 学习南传佛法

<http://dhammavaro.blog.163.com/> 学习南传佛法

<http://dhammadhatu.5ilog.com/> 学习南传佛法